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64號

上訴人 林品辰

選任辯護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上訴人 AKOSA IKENNA COLLINS

選任辯護人 李翎瑋律師

上訴人 陳靖弦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74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814、31376、31377、329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1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2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二、本件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品辰、AKOSA IKENNA C
04 OLLINS（下稱IKENNA）、陳靖弦（以下合稱上訴人等）之犯
05 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
06 （四氫大麻酚）罪刑（均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07 林品辰、陳靖弦部分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
08 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各處有期徒刑5年8月、5
09 年4月；IKENNA 處有期徒刑12年）。林品辰、IKENNA提起上
10 訴；陳靖弦則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
11 結果，認林品辰、IKENNA之犯行明確；然林品辰、陳靖弦部
12 分，相較於同案被告邱仲鍇判處5年2月，量刑違反罪刑相當
13 原則及比例原則，因而撤銷改判均處有期徒刑4年6月；IKEN
14 NA部分則因第一審未及審酌其於原審自白犯罪，以及未宣告
15 驅逐出境不當，因而撤銷，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改判處有
16 期徒刑8年6月，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7 境；並依法宣告相關之沒收銷燬及沒收（林品辰、IKENNA部
18 分下稱甲判決，陳靖弦部分下稱乙判決）。從形式上觀察，
19 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20 三、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

21 （一）林品辰部分：

22 原判決認定林品辰得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遞減其
23 刑，則適用刑法第66條、第70條及第71條結果，應受之法定
24 刑下限最低為有期徒刑1年8月。依司法院量刑系統以觀，運
25 輸第二級毒品且適用前開兩種減輕事由者，平均刑度為2年6
26 月，最高為4年；原審判處重於前開平均刑度之4年6月，有
27 過苛之嫌。其次，林品辰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因積欠貸款
28 致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但未使毒品實際流通於市面；且於犯
29 罪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況其有病毒感染情形，宜給予善
30 加自我照顧之機會，以啟自新，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有情

01 輕法重情形，原審疏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有罪刑不
02 相當之虞。

03 (二)IKENNA部分：

- 04 1.林品辰於偵、審時均明確指稱IKENNA於本案之利潤僅有新臺
05 幣（下同）8萬元；然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竟稱IKENNA除了8
06 萬元之分潤外尚可得一些大麻，且於扣案大麻成功販售後
07 會有除以3所得之部分獲利等語，所述顯然相互齟齬。原判
08 決針對前開矛盾不僅未詳實調查，甚至採納林品辰之說詞作
09 為認定IKENNA於本案角色定位之依據，違反證據法則，有適
10 用法則不當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
- 11 2.本案進口大麻金額高達160萬元，IKENNA卻僅能取得8萬元，
12 顯低於其他共同被告所能獲取之利潤，甚至比本案製作假證
13 件之費用10萬元更少，可徵IKENNA於本案應屬邊緣之角色。
14 原審以IKENNA於本案毒品售出後可一同分潤為由，認定IKEN
15 NA扮演重要角色，而未審酌IKENNA實際分潤金額與本案負責
16 其他工作之共同被告相比，顯然過低，原審之認定顯與一般
17 經驗法則不符，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18 3.IKENNA擔任泰國賣方及買方林品辰傳遞包裹資訊等訊息之分
19 工，屬毒品買賣雙方之輔助人力，僅為邊緣之犯罪角色；其
20 經營汽車零件進出口銷售業，有固定收入，非以販售毒品維
21 生；本案僅係念及與前女友情誼，才協助轉傳雙方訊息，實
22 乃一時糊塗而鑄下大錯；其有年邁父母、配偶（臺灣人）及
23 一名未成年幼齡子女需要照護，為家中唯一之經濟支柱，如
24 入獄，家中將喪失經濟來源，執行完畢後亦難再度尋求就業
25 或融入社會；再者，IKENNA為奈及利亞人，在該國大麻係屬
26 於常見、容易取得之物，其從小於該國生長，對大麻違法性
27 認知自不可與臺灣人相比，原判決未審酌上情，有量刑過當
28 之處。
- 29 4.原審未考量前情，僅審酌IKENNA於本案所犯之罪名，即逕自
30 認定其不宜居留國內，不僅違背比例原則，更未符合罪刑相
31 當原則，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1 (三)陳靖弦部分：

02 陳靖弦正值青年，有正當職業，家中尚有母親需要扶養；本
03 案毒品於流入市面前即遭查獲，無實際被害人，對於社會僅
04 生間接之危害，情節嚴重性尚屬有限；其自始坦承犯行，積
05 極配合偵辦，警方亦根據其供述及指認而查獲同案共犯邱仲
06 鍇，堪認尚有悔意，惡性非深；其犯行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
07 恕，然經兩次減刑規定後，仍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與本案
08 犯罪情節、主觀犯罪意識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節相衡，顯屬過
09 苛，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實有情輕法重之處。原審未
10 審酌上情而為量刑，且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顯有違比例
11 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虞。

12 四、惟按：

13 (一)原審認IKENNA與林品辰、陳靖弦、邱仲鍇（業經第一審判處
14 罪刑確定）於原判決所載之時、地、分工方式，共同（私）
15 運輸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進口之事實，係依憑IKENNA於原審所
16 為認罪之陳述，林品辰、陳靖弦、邱仲鍇之證述，併同卷內
17 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參酌而為論斷（見甲判決第4至6頁）。
18 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並無不合。原判決認定IKENNA並非僅
19 係單純將資訊傳給泰國負責出貨之人的角色，對於將本案毒
20 品運抵我國，與其他共犯位處相同地位，均有參與促成之
21 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係綜合相關
22 事證，經整體評價後判斷所得，並非僅以林品辰之陳述，或
23 共犯間就犯罪所得分配金額若干，作為論斷之依據。IKENNA
2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有適用法則
25 不當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6 適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7 由。

28 (二)刑法第59條之適用，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9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餘
30 地；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31 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不得執為

01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審認林品辰、陳靖弦適用刑
02 法第59條之請求均無理由，已詳述其理由略以：林品辰、陳
03 靖弦無視國家禁令運輸走私毒品，且重量將近4公斤，危害
04 社會治安，觀諸其等運輸毒品之緣由、經過、各行為人間之
05 分工及參與程度，未見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再考量運輸第
06 二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毒品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
08 度，與其等犯罪情節相較，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
09 上亦未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等語（見甲判決第8至9頁；乙判決
10 第2至3頁）。亦即，原判決經綜合各情狀後，已就林品辰、
11 陳靖弦之本案犯罪並非基於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以致
1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3 猶嫌過重等情形，予以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
14 裁量職權之違法，自不能指為違法。

15 (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量
16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8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審就林品辰、陳靖弦部分均適
20 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IKENNA部分適用刑
21 法第59條規定，關於上訴人等之量刑，已敘明其理由，略
22 以：上訴人等運輸走私價值非微之第二級毒品，嚴重危害我
23 國邊境管制，影響整體社會秩序，且運輸之毒品一旦流入市
24 面，勢將加速毒品氾濫，危害甚廣；惟考量本案毒品於運抵
25 國門尚未流通散布前即經查獲；再衡諸上訴人等於本案犯罪
26 中之角色分工（林品辰負責提供臺灣之收件人及地址、居中
27 協助IKENNA及陳靖弦間之聯繫；IKENNA負責提供與泰國輸出
28 本案毒品者之聯繫及接洽；陳靖弦負責提供工作用行動電話
29 及收件人頭、尋找管道出售本案毒品），暨其等之參與程
30 度；另參酌林品辰、陳靖弦始終坦承犯行、IKENNA於原審終
31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上訴人等之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
02 刑（見甲判決第10頁；乙判決第4頁）。核其量定之刑，並
03 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刑度，且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意旨各自主
04 張之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過苛之違法
05 情形。

06 (四)其次，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僅供法官量刑之參
07 考，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
08 由裁量權限，而執以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就林品辰部分
09 經審酌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在內之一切情狀後所為之量
10 刑，並無不合，已如前述。且林品辰提出之量刑資訊系統之
11 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5頁），係民國97至112年間，犯毒
12 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之案件，惟系爭條文已於109年1月15
13 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將刑度從無期徒刑或7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無期
15 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在
16 修法前、後不同時期所犯，其法定刑度暨量刑基礎已有不
17 同；且量刑因子僅有地方法院所為之裁判、毒品條例第17條
18 第2項、第1項減輕其刑、運輸之行為態樣、無或未提及行為
19 人之前案紀錄、審判中坦承犯罪等，並不包括其他犯罪情節
20 及行為人屬性等量刑因子，原判決所為有期徒刑4年6月之量
21 刑，縱逾量刑資訊系統顯示之刑度，自不能指為違法。

22 (五)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2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亦即，外國人犯罪
2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否驅逐出境，為事實審法院之裁
25 量權。本件原判決已說明IKENNA為奈及利亞籍之外國人，於
26 在臺居留期間犯下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罪，並於審酌上情
27 後，宣告有期徒刑8年6月，認其顯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
28 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9 出境等旨（見甲判決第11頁），核屬法院依法諭知保安處分
30 職權之適法行使，並非僅以所犯罪名為判斷依據，已兼顧IK
31 ENNA之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於法尚無違誤。

01 五、依上說明，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判斷
02 及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且已經原判決明白說明之事項，依
03 憑己意，重為爭執，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04 如何之違法或不當，應認其等之上訴均違背法律規定之程
05 式，俱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09 法 官 林英志

10 法 官 朱瑞娟

11 法 官 高文崇

12 法 官 黃潔茹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怡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